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6	830-211	潍坊市坊子区工业发展区(兴隆膨润土的东邻)的王某某,非法占有耕地,在没有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生产膨润土粉的黑工厂;目前仍在使用的已被淘汰的拖拉机、装载机作业,且无牌无证,冒出黑烟尾气,并产生大量噪音;黑工厂物料堆放不规范,产生大量粉尘;相关职能部门已通过政府网站公布调查处理结果,举报人对调查处理结果不满意。	潍坊市	大气、其他	1.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坊子工业发展区涌泉村村南,309国道北侧,规划,现状均为建设用地,于1992年12月15日经(坊土证字[1992]第23号)文件批准,占地1033平方米;后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占用167平方米建设用地,已由坊子区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7日依法予以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土资行罚字[2014]3230号),决定对潍坊市坊子区兴隆膨润土厂处以5010元罚款和没收167平方米违法占地附着物,王某某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2.建设手续方面:经坊子区住建局调查,该项目是1992年5月7日,经原坊子区涌泉乡建房办公室和涌泉乡土地管理所下达《涌泉乡基本建设开工通知书》,批准开工建设。潍坊市兴隆膨润土厂在原项目厂址注册,企业生产、存放物料棚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为钢结构彩钢房,系临时建筑物。另有两层自住楼房,面积288平方米,砖混结构。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适用本办法。故该企业不需要到住建部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经查,该单位环评和能评审批手续齐全。3.经坊子区农机局调查,案件反映的拖拉机实际属于坊子区兴隆膨润土厂所有。该拖拉机出厂日期为2006年8月20日,72马力,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之规定,拖拉机20马力以上的报废年限为15年,该拖拉机未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案件反映的装载机购买日期为2007年5月,型号为ZL30E-II,系山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以上机械均在厂区内作业,不在厂区以外的公共道路行驶,现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其必须办理登记和挂牌手续。在我们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案件发生后的现场检查时,该厂未使用拖拉机、装载机,未发现冒出黑烟尾气,并产生大量噪音问题。在下一步监管中,如发现冒出黑烟尾气,产生大量噪音问题,我们将依法处理。4.经坊子区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内物料堆放覆盖完整,晾晒场安装了防风抑尘网,进行了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规范,不存在“产生大量粉尘”问题。	是	停产整治	目前,已要求停产整治,进一步完善扬尘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扬尘现象。对使用的机械设备检修更换,确保复产时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107	829-150	淄博市橡胶厂二生活区,南仇老年公寓与山东农场公路交汇处有一污水沟异味刺鼻。	淄博市	大气	交办件反映区域有1处雨排口和1处生活污水泵站。雨排口为橡胶厂二生活区原污水排放口,现已停止排放污水,经现场检查有雨水存积,未有刺鼻异味。生活污水泵站为象山社区1#污水提升泵站,经了解,8月29日,齐鲁石化社区管理部安全运行科将污水沉淀池和收集池打开,对该处泵站管道止回阀进行维修更换,造成异味外泄,引发周边居民投诉。	是	责令改正	1.临淄区已对现场进行清理,疏通雨水排放渠道,确保排水畅通。2.责令齐鲁石化社区管理部安全运行科进一步加强污水泵站日常的维修保养,降低故障发生率,减少维修次数,确保正常运行。同时日常维修保养时,采取异味控制措施,杜绝异味泄漏现象发生。	
108	829-152	淄博市齐银水泥厂南侧有一化工厂外排污水、污渣,有刺鼻气味。	淄博市	水、固废、大气	反映化工厂为山东瑞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一般化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是缓蚀剂、阻垢剂,生产工艺不涉及工艺废水、废气和废渣,其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因市场原因,该企业自2017年5月停产至今。个别缓蚀剂产品包装密封不严,确有异味。	是	责令改正	责令企业立即对车间内密闭不严的缓蚀剂包装桶采取了密闭措施,异味已消除。责令该企业彻底整改,未经相关部门验收,不可复工。	
109	829-157	淄博市张店区有多处蒸汽管道未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其中包括:1.淄博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田办事处周边的蒸汽管道。2.淄博明瑞热电有限公司在园区外建设的2条蒸汽管道、自齐鲁石化热电厂至张店东部化工区的蒸汽管道、自东部化工区至沅水炒米村供暖蒸汽管道。3.淄博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建设的自张店热电厂至东部化工区的蒸汽管道。	淄博市	其他	1.转办件所涉管道均有环评手续,在《关于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店东部化工区配套供热蒸汽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9号)涉及。2.转办件所涉管道均为蒸汽管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无需进行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审查。	否			
110	829-158	淄博市临淄区鑫隆塑料厂和琳山塑料厂外排刺鼻异味扰民,该2家工厂向青州市邵文路路边倾倒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严重污染环境。	淄博市	大气、垃圾	1.前期,鑫隆塑料未建设废气设施,排放废气,临淄区环保分局已查处,目前正在建设废气设施;琳山塑料厂,塑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处理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指标数据未超标。2.2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经现场检查,2家企业建设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企业定期运往齐翔垃圾中转站,但未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责令鑫隆塑料厂停产整治,经验收合格方可复工;责令两家公司与环卫部门或具有相关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11			潍坊市	大气、垃圾	信访人反映的邵文路黄埠山庄至原王家山子段道路两侧全部属于淄博市临淄区,鑫隆塑料厂和琳山塑料厂均位于该区域内。经现场检查,倾倒垃圾地点位于该2家工厂东侧邵文路路东边。邵文路是青州市邵庄镇通往临淄的县道,与临淄区有部分过境插花路段。此路段确实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青州市邵庄镇已组织人员力量清理此路段垃圾。	是	其他	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坚决制止倾倒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12	829-159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生产废渣填埋在广西侧,废水暗排至南杨排洪沟下端,污染地下水源。	淄博市	大气、固废、水	1.因820-112号交办件涉及该企业,已决定关停取缔,在拆除过程中,各类设备、管线内残存的物料散发异味较重。2.该企业先后与2家危废处置企业签订处理协议,企业危废暂存库现存危废废物28吨左右,未发现非法处置危废行为。同时,对该企业厂区西侧裸露地面进行了挖掘,未发现填埋废渣问题。3.该企业生产时建有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处理后用于制备盐酸。企业建设了前期雨水收集设施,雨排口安装了电磁阀,污水管线全部管网上地和明线铺设,未发现有暗排偷排现象。	是	责令改正	责令企业在拆除过程中严格控制异味,对裸露的管口、罐口等进行密闭,妥善处置拆除产生的废料、设备、管线,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113	829-160	淄博市周村区站北路406号嘉源盛景区内内道路破损严重,有扬尘污染。小区内有多家住户饲养宠物狗,夜间狗吠噪声扰民。	淄博市	扬尘、噪声	1.周村区嘉源盛景区内现场有部分道路路面破损,存在扬尘现象。2.小区内有多家住户饲养宠物狗,存在夜间狗吠噪声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制定路面扬尘治理方案,对破损严重的路面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2.对16家饲养宠物的业主进行入户劝诫,已有6户业主将宠物狗搬离小区,对剩余10户养殖小型犬的业主,责令其圈养,不得扰民。	
114	829-161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北西社区泰瓷窑厂(厂长李某某)无任何手续生产,外排废气致周边果树死亡。	淄博市	大气、其他	1.实为泰瓷窑厂,该企业共有梭式窑3台、辊道窑1台。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有2台梭式窑正在生产,厂区内无异味。2.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均齐全。为落实环保治理要求,2017年6月底停产治理,新上环保治理设施,2017年8月底验收达标后恢复生产。3.该企业辊道窑式烤窑,前期有异味排出。为消除异味,新上VOC环保治理设备,经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经现场核查及走访发现,周边未发现果树,仅在大观园路段有绿化树木,现长势良好,未见死亡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该企业超标排放问题,第一时间对其进行严厉查处,全力提升辖区内环境质量。2.要求该企业定期检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该企业新上光氧催化VOC环保治理设备,用于解决辊道窑式烤窑异味排出问题,经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15	829-162	滨州市邹平县青阳镇刘家村致才颜料有限公司生产噪声扰民。黄山办韩坊村、大李村,青阳镇洪山村,青西路西窝陀村有多家橡胶制品厂,外排刺鼻异味。青阳镇刘家村东山上非法开采破坏植被山体。	滨州市	噪声、大气、生态	1.邹平县致才颜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银浆项目生产,年产量为8000吨。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并于2016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该企业用电记录,该企业自8月22日至今未进行生产。查阅2017年以来的来电、来信举报案件,未发现该企业噪声扰民案件。2.黄山街道大李村,黛溪街道韩坊村,青阳镇洪山村,西窝陀村共有规范橡胶加工企业20家,其中再生胶5家,胶粉14家,还原橡胶1家,均办理了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或备案,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目前上述企业正在按照VOCs治理的最新要求进行停产整治。黛溪街道、青阳镇另有部分未办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的胶块、胶粉、轮胎翻新等橡胶加工家庭作坊,前期在环保部“2+26”强化督查时部分已取缔,另一部分列入提升整治类予以停产整治。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个别橡胶制品厂由于原料或产品密封不严,导致车间内存在橡胶异味问题,但在厂区外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刺鼻异味”。3.2017年3月,县国土部门对举报的非法石子破碎项目进行了清理取缔,至4月15日,已清理取缔完毕。8月31日,再次检查时,该地点仍然保持此前清理取缔现状,不存在开采加工项目。	是	责令改正	进一步加大对橡胶加工异味整治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116	829-164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辛庄村原支部书记陈某某在村内侵占林地建石料厂,开采石料粉尘,噪声扰民。	淄博市	生态、大气、噪声	举报人反映的石料厂为盛世源矿业有限公司,2008年,该企业竞拍得到采矿权后开始生产经营。2012年2月,临淄区开展南部矿山综合整治过程中将该企业关停,5月份拆除了设备。2014年1月5日,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经核实,该企业原开采范围并不是林地,关停后未再发现开采行为,但未关停前确实存在石料粉尘、噪声扰民的情况。	否			
117	829-165	淄博市傅家镇孙家村南坤之梦大酒店未办理环评手续,油烟、污水随意排放。孙家村村西青年公园风景区内建有梦香斋大酒店和加油站,均未办理环评手续,无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油烟、污水随意排放。	淄博市	油烟、水、其他	1.坤之梦大酒店属商业用房,无环评备案;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使用;污水经3个沉淀池沉淀进行油水分离后,排入污水管道。2.梦香斋大酒店不在青年公园内,无环评备案,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安洁管道疏通服务部定期清运;厨房污水经过四级过滤后排入山泉路两侧排水沟,未安装油水分离设施。3.淄博坤展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有环保备案,该加油站污水主要为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安洁管道疏通服务部定期清运。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坤之梦大酒店立即停业整改,完善环保手续。整改完毕,验收合格,达到标准方可营业。2.责令梦香斋大酒店立即停业整顿,完善环保手续,并封堵山泉路两侧排水沟,待整改完毕,验收合格,达到标准方可营业。拒不整改,依法取缔。3.责令淄博坤展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加强管理,厕所污水及时清理清运。	
118	829-166	淄博市张店区公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对面恒隆男装会所2楼、3楼各有1家饭店,无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随意排放,噪声扰民。	淄博市	油烟、噪声	该处楼房属于商业用房,2楼为业主用餐场所,3号楼为淄博信德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办公用餐场所,均不对外营业。两场所均设有两套炉灶和抽油烟机,一大一小。其中,大炉灶和抽油烟机存在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责令2家用餐场所立即拆除大炉灶和抽油烟机。已于9月1日整改到位。	
119	829-167	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旧309国道与新村东路交汇处,中石油加油站西侧路口台商工业园,淄博锐锐化工有限公司对面对面有一黑加工坊,外排刺鼻气味扰民。	淄博市	大气	转办件所反映的黑加工坊为一家水铝石加工点,未办理环评手续,车间内有异味。该加工点于8月27日在安全环保网格化管理巡查中被发现,当天湖田街道办事处责令其拆除生产设备,清理生产原料和产品。	是	关停取缔	1.湖田街道办事处已于9月1日全部清理完毕。2.责成湖田街道办事处加大辖区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120	829-174	1.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新建三村1号楼火烧铺油烟扰民,餐饮废物倾倒在门口下水道上。2.周村区保安街116号雅轩居饭店油烟扰民。	淄博市	油烟、水	1.该火烧铺名为“潍坊肉火烧”,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同时,该店铺存在将洗碗水、洗菜水倒入门前雨水管道内的行为。2.“雅轩居”为独立院落,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因烟道出风口朝向南侧居民楼,且距离只有11米,对居民造成影响。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火烧铺停产整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目前已安装完毕,责令严禁向下水道口倾倒餐饮废物,并对下水道口周边进行清洗。2.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将烟道加长,出风口远离住宅楼,并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	
121	829-175	淄博市高新区兰雁大道3号,山东宏润空压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废水偷排污染地下水。无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刺鼻气味扰民。	淄博市	水、大气	1.该公司主要生产无油空压机、负压抽吸机等设备,原材料全部外购,只进行组装。环保手续齐全,无工艺废水产生,无偷排污染地下水现象。2.生产工艺中有焊接工序,焊接废气经烟气吸收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车间基本无异味。3.车间内生活废水从车间孔道直接外排至北侧菜地,未进入化粪池。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焊接时段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责令将车间生活废水下水道改造,收集到化粪池。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确保车间干净、整洁。	
122	829-176	聊城市东阿县高集镇海鸿拔丝有限公司无手续,废酸直接排进沟内,酸洗、煤气造成大气污染。	聊城市	大气、水、其他	1.关于该公司无手续的问题:东阿海鸿拔丝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轴承原材料加工项目,于2016年建成投产,2017年8月4日经聊城市环保局批复环评手续。东阿县环保局对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并处罚款28万元。2.关于该公司废酸直接排入沟内的问题: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酸洗工艺,无废酸产生。表面处理工序使用钢丝刷机械除锈工艺,无废水排放;该公司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软化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电炉及拔丝机循环冷却水,经絮凝沉淀后排至厂北前王沟。经对前王沟积水进行了检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质标准。3.关于该公司酸洗、煤气造成大气污染的问题:该公司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中无酸洗工艺,无废酸产生,现有一台二段式煤气发生器,配套安装有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电捕轻油器、干法脱硫塔等煤气净化设施,产生的煤气供球化退火炉燃烧加热,燃烧后产生的球化炉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一体机”处理后通过2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对外排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	否			
123	829-177	滨州市黄河十路536号有养鸡户,臭气熏天。	滨州市	大气	经现场排查,怡海小区8号楼和14号楼楼前菜地中各有一家养鸡户,共圈养8只鸡。针对此问题,当场和养殖户取得联系,责令整改,限期自行处理。	是	责令改正	8月31日,已彻底清理完现场。	